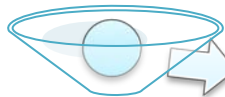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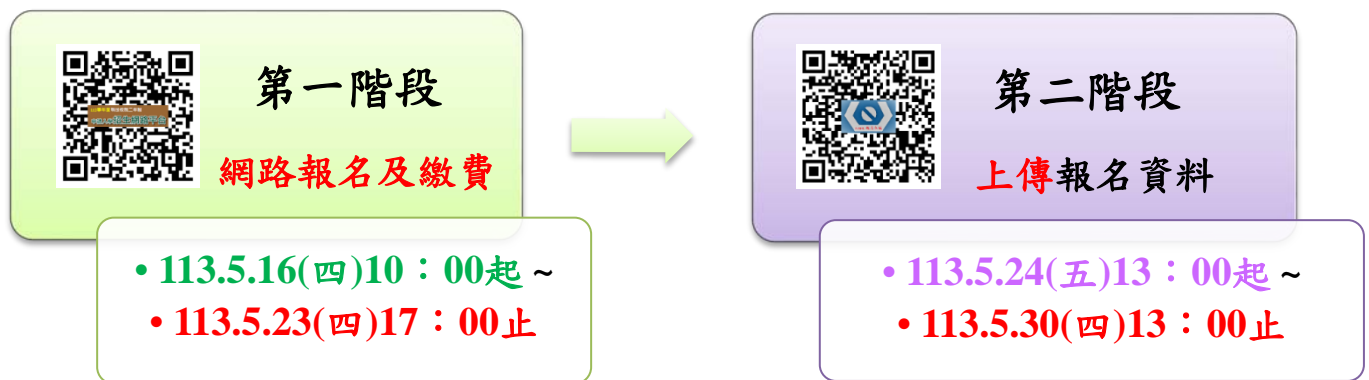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提前備妥**應繳資料並**分項**製成(清晰明辨)**PDF 檔** ※**預留**上傳資料時間!

★**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

報名採**二階段**作業，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須按順序**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繳費**及【**第二階段**】**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報名!)

※**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於繳費後約**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招生資訊網/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成績查詢系統
(查詢總成績及個人錄取情形)



報到系統
★**先報到，後驗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5098、05-6314790

傳真：05-6310857

113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第一階段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3.5.16 (星期四) 10:00 起 ~ 113.5.23 (星期四) 17:00 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 「考生報名系統」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第二階段	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	113.5.24 (星期五) 13:00 起 ~ 113.5.30 (星期四) 13:00 止 本校招生資訊網/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ignup/20002/0
2	總成績網路查詢		113.6.13 (星期四) 9:00 起
3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6.14 (星期五) 12:00 前
4	錄取公告及錄取情形網路查詢		113.6.25 (星期二) 9:00 起
5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3.6.25 (星期二) 起 ~ 113.6.26 (星期三) 止
6	驗證(錄取報到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等資料) ※驗證方式/地點: 現場驗證/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 1 樓 教學業務組		113.7.31 (星期三) ※驗證時段將另行公告! 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7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注意事項：

1.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確實掌握各項時程，以避免逾期而使權益受損。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提前備妥應繳資料(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並分項製成 PDF 檔(※務必清晰明辨！每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原則，所有項目檔案大小總合以 100MB 為限)。
*報名採二階段作業，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須按順序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繳費及【第二階段】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預留上傳資料時間，並於上傳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考生得報考本校至多 2 系。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第一階段之報名、繳費問題，請逕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02) 2772-5333。
*第二階段之報名暨上傳審查資料問題，請逕洽本校(05) 631509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6個月後統一銷毀。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壹、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貳、 修業年限	2
參、 招生系別及名額	2
肆、 報名作業	2
伍、 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7
陸、 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7
柒、 錄取方式	7
捌、 錄取公告	7
玖、 報到及驗證	8
壹拾、 申訴	10
壹拾壹、 其他	10
壹拾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11
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8
附錄三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9
附 表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1
附表二 境外學歷具結書	2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四 代理錄取生辦理驗證委託書	24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壹、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凡具備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

符合學歷(力)資格但**未持有**「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註】

註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2：「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站查詢。

註3：「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 報名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註冊或驗證時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 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上傳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詳見附錄三)。
- (五)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悉依網路報名完成送出之資料為準。**報名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考生報名後，若經本校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名資格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六) 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八) **持境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持日本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文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訂標準」報考者，本校將依教育部 108年9月27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37845號函辦理資格認定事宜。
- (九) 資格審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 (十)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依「本校考生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規定進行處理及利用。

貳、修業年限

大學部二年制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總計修業四年為限。

參、招生系列及名額

系列	一般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電機工程系	38	1	1	1	1	1	1
電子工程系	44 【含(外加)擴充名額2名】	1	1	1	1	1	1
多媒體設計系	35	1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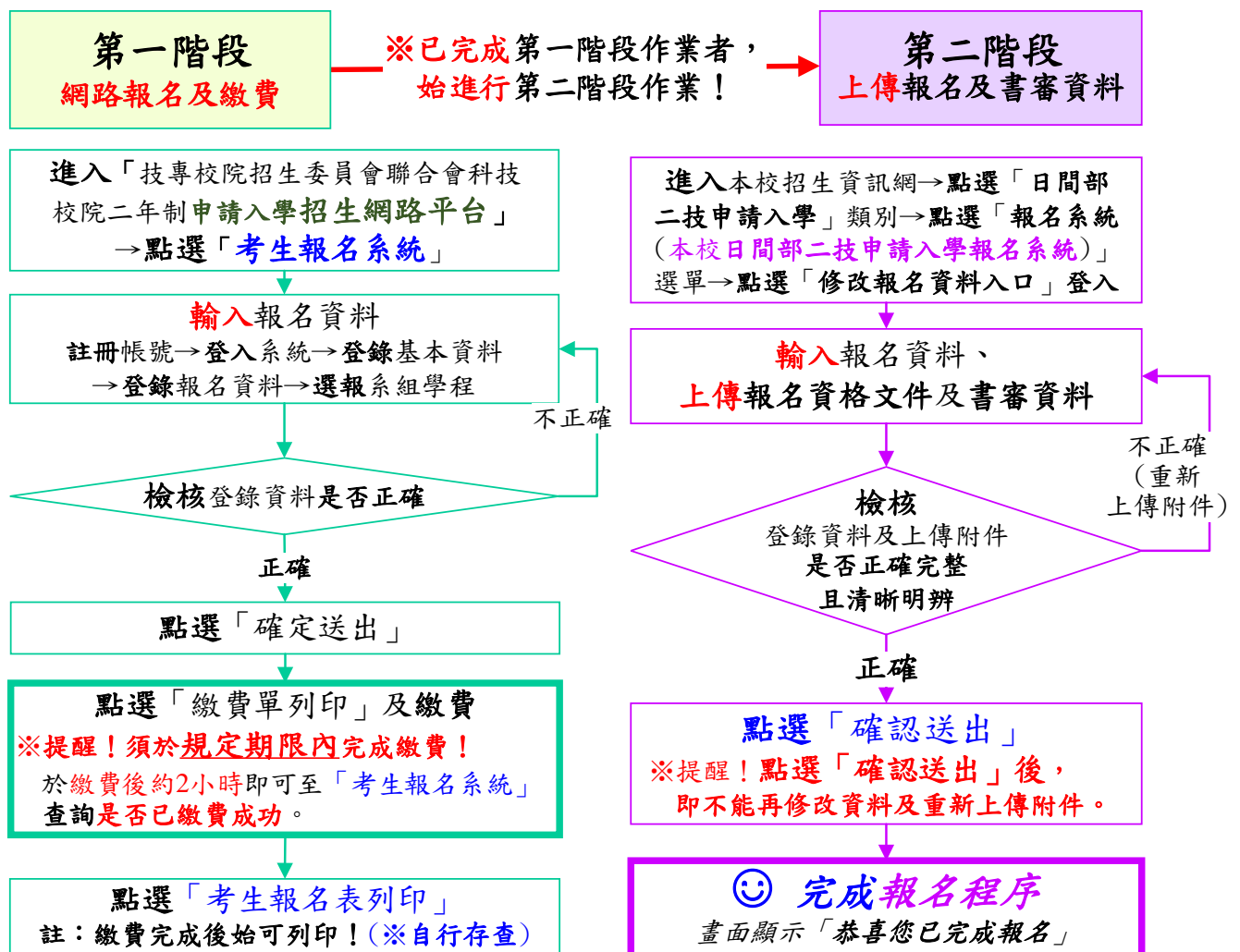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個別報名。

二、報名程序：

採二階段作業，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須按順序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繳費及【第二階段】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報名！

※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網路作業平台(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操作)	
報名程序	階段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3.5.16(四) 10:00起~ 113.5.23(四) 17:00止	進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點選「 考生報名系統 」 →註冊帳號→登入系統 →登錄基本資料→登錄報名資料 →選報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 →繳費→查詢繳費狀況 →列印考生報名表(※自行存查)	1. 登錄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 2. 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3. 列印繳費單 4. 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5. 查詢繳費狀況(※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 考生報名系統 」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6. 列印考生報名表(※自行存查)
	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 113.5.24(五) 13:00起~ 113.5.30(四) 13:00止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 →點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類別 →點選「 報名系統(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選單 →點選「 修改報名資料入口 」 →輸入帳號及密碼始登入系統 →登錄報名資料、上傳附件(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 →點選確認送出→完成報名	※ 提前備妥應上傳附件並分項製成(清晰明辨)PDF檔及預留上傳資料時間 ，以利於上傳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1. 登錄報名資料、 上傳 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PDF檔) 2. 完成報名程序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及繳費)：

◆報名及繳費期限至**113.5.23(星期四) 17:00止**。

◆操作步驟：

進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點選「**考生報名系統**」→註冊帳號→登入系統→登錄基本資料→登錄報名資料→選報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繳費→查詢繳費狀況→列印考生報名表(※自行存查)

步驟一、輸入報名資料(登錄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本校113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各系之報名。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延誤寄達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聯絡資訊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變更資料)。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3. 凡於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13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步驟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考生可選填本校**至多2個系為限!**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查詢繳費狀況及列印報名表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網路報名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下載或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 (1)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報名費金額：報名 1 系或 2 系一律收費新臺幣 700 元。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700 元	280 元	免繳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本校減免 60% 之報名費減免。
- (3) 若考生未在「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二) 第二階段 (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 :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並依下列步驟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以完成報名程序。

◆操作步驟：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類別→點選「報名系統(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選單→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輸入帳號及密碼始登入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上傳附件(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完成報名。

※強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或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而影響權益。

步驟一、輸入報名資料

※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另行E-mail通知本校綜合教務組(yuki@nfu.edu.tw)並註明報考系別及姓名等資訊。

步驟二、上傳報名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1. 準備資料(※提前備妥)：

上傳項目分為報名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項製成PDF檔(※務必清晰明辨！每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項目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2. 上傳檔案：

(1) 上傳期限至113.5.30(星期四)13:00止。

上傳截止當日13:00系統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預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按各系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點選「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點選「確認送出」後，即不能再修改報名資料及重傳附件。

(3) 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檔案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明辨，再進行「確認送出」作業，考生於上傳期限截止前且尚未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皆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惟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

(4) 上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系統關閉後，已上傳檔案視同報名資料。
-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審查，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書面審查資料一經上傳截止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接獲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如報名2系，須將2份報名資料仔細檢查(請勿將甲系的資料上傳至乙系)，一旦上傳截止日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

3. 上傳項目：【分項製成 PDF 檔(※務必清晰明辨!)、分項逐一上傳!】

類別	必繳	選繳	上傳項目	說明						
報名資格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	※更改姓名者，另須上傳戶籍謄本正本。						
	✓		學歷(力)證件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學歷</td> <td> 非應屆畢業生 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含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免蓋註冊章者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檢附「在學證明(須註明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 </td> </tr> <tr> <td>同等學力</td> <td> 1.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詳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須繳交文件詳見簡章第17頁)。 2.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td> </tr> <tr> <td>境外學歷</td> <td> 必上傳「境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二)」及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 </td> </tr> </table>	一般學歷	非應屆畢業生 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含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免蓋註冊章者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檢附「在學證明(須註明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 	同等學力	1.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詳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須繳交文件詳見簡章第17頁)。 2.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境外學歷	必上傳「境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二)」及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
				一般學歷	非應屆畢業生 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含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免蓋註冊章者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檢附「在學證明(須註明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 					
				同等學力	1.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詳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須繳交文件詳見簡章第17頁)。 2.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境外學歷	必上傳「境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二)」及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 									
✓		特種生證明文件	※惟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本項目！ ※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上傳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三)。 ※未上傳者視同一般生身分。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報考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 1. 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詳見附錄二，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 2. 退役軍人另須上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一)」。 3.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男)之現役軍人，應繳交服役部隊發給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		歷年成績單(正本)	原就讀學校開立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須加蓋學校章戳。						
	✓		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未參加統測者，免上傳本項目。 ※考生登載及上傳之統測成績，如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不符，概依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資料為準。						
	✓		自傳							
	✓		作品集	※惟報名多媒體設計系之考生，必上傳本項目！						
	✓		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專業能力證照、專題成果、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讀書計畫、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 ※考生如須繳交推薦函，請先行掃描為 PDF 檔後，並合併於本項目，以一併上傳至系統。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一、各系總成績採計項目，詳見「[壹拾貳、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原始總分 = (國、英統測成績 × 國、英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書審成績 × 書審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二) 所有成績採計項目各科原始總分均為100分。

(三) 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1. 一般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2. 特種生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原始總分 × 加分比例 (詳見[附錄二](#))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考生會有一般生身分與特種生身分兩種申請入學總成績。

陸、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查詢：

(一) 總成績查詢日期：**113年6月13日(星期四)9:00起**。

(二) 本校不另郵寄成績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路徑：本校資訊網/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成績查詢](#)

二、總成績複查：

(一) 複查期限：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複查方式：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後，請傳真05-6310857至本校，並以電話聯絡確認是否收到。

(三)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回覆。

(四) 總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方式

一、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系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四、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一) 該類特種身分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二) 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錄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公告日期：**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本校**不另郵寄**總成績(錄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個人錄取情形。

查詢路徑：本校資訊網/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成績查詢](#)

玖、報到及驗證

★流程：1.「網路報到」。2.辦理「驗證」。

※報到或驗證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錄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

※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驗證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一、報到：

(一)錄取生應依網路公告之規定時間、方式辦理網路報到。

報到路徑：本校資訊網/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到系統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113.6.25(星期二)起~113.6.26(星期三)止。

(三)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考生同時錄取2系者，限擇1系辦理報到。

(五)改報到(異動)系別：

報到後，如嗣後遞補錄取其他系者，須先放棄原系(繳交原系「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始得辦理報到新系。

(六)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繳證件，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以電子郵件 yuki@nfu.edu.tw 或傳真 05-6310857 方式回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八)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若同時錄取多所校系或其他招生管道(技優入學、轉學考)時，限擇一報到，已獲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欲至他校報到，須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請繳交「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九)各梯次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備取生應隨時上網查詢遞補動態並保持手機、E-mail信箱、電話通訊及簡訊接收功能正常，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二、驗證：

(一)驗證日期：113.7.31(星期三)。

※驗證時段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驗證地點：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學業務組(聯絡電話：05-6315116)。

(三)驗證方式：現場驗證

1.錄取生本人親自辦理。

2.委託他人代理報到：攜帶雙方簽妥之「委託書(附表四)」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四)驗證應繳驗文件：

1.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詳見附錄一；*須繳交文件詳見簡章第 17 頁)。

※註：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不得以影本取代。

(1)持中華民國學歷者：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2)持非中華民國學歷(力)證件者，則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

※境外學歷之認證耗時，請考生提早辦理。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 A.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須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B. 持大陸學歷報考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 C.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2. 本人(或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立即歸還】。

- 三、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利獲得報到與驗證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者，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五、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於驗證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具「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並依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本校得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 六、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或驗證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七、錄取考生持境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到(驗證)時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經相關權責單位查證認定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錄取生報到(驗證)時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與報名登錄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壹拾、申訴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或認為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應於事發後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不具名、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壹拾壹、其他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二、在報到或驗證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發佈之因應措施。

三、新生注意事項：



(一) 新生資訊及手冊將於 **113 年 7 月底前公告** 於新生專區。

(二) 請錄取之新生預定於 **113 年 8 月中旬起** 務必至 **新生網路填報平台** 填報新生基本資料並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三) 已報到錄取生(新生)之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可自行至本校新生專區查詢或洽詢相關單位，聯絡資訊如下：

項目	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
招生報名事項	05-6315098、05-6314790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新生資訊及手冊、 新生網路填報平台 填報基本資料及課程註冊事項	05-6315115~5117、 05-6315918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新生 住宿申請 事項(※預定8月份開放網路申請及電腦抽籤)	05-631 5132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申請、就學貸款申請等	05-631 5176	
學雜費繳費單下載列印	05-631 5212	教務處出納組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貳、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系 別	電機工程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3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3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加權成績總分
國文	x1	30%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70%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英文	x1					3	統測英文成績
						4	統測國文成績
總成績 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統測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統測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3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7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原始總分 \times 加分比例 (詳見附錄二)						
應繳 資料	分項製成PDF檔 ※務必清晰明辨！ 每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項目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報名 資格 文件	註：未持有「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1.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 2.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見附錄一；*須繳交文件詳見簡章第17頁)。(必上傳) ☆ 惟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 (詳見附錄三)。 ※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書面 審查 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得 不含 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 2.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必上傳) (※未參加統測者免上傳) 3. 自傳。(必上傳) 4. 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能力證照、專題成果、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讀書計畫、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選繳)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系信箱：e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e.nfu.edu.tw			

系 別		電子工程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44 【含(外加)擴充名額2名】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3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加權成績總分	
國文	x1	10%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90%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英文	x1					3	統測英文成績	
						4	統測國文成績	
總成績 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統測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統測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1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9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原始總分 × 加分比例(詳見附錄二)							
應繳 資料	分項製成PDF檔 ※務必清晰明辨! 每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項目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報名 資格 文件	註：未持有「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1.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 2.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見附錄一；*須繳交文件詳見簡章第17頁)。(必上傳) * 惟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三)。 ※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書面 審查 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 2.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必上傳) (※未參加統測者免上傳) 3. 自傳。(必上傳) 4. 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能力證照、專題成果、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讀書計畫、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選繳)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41 傳真：(05) 631-5643			系信箱：de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dee.nfu.edu.tw				

系 別		多媒體設計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35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3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加權成績總分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80%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英文	x1					3	統測英文成績
						4	統測國文成績
總成績 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統測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統測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原始總分 \times 加分比例 (詳見附錄二)						
應繳 資料	分項製成PDF檔 ※務必清晰明辨！ 每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項目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報名 資格 文件	註：未持有「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1.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 2.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見附錄一；*須繳交文件詳見簡章第17頁)。(必上傳) * 惟具特種生資格考生 ，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三)。 ※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書面 審查 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 2.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必上傳) (※未參加統測者免上傳) 3. 自傳。(必上傳) 4. 作品集。(必上傳) 5. 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能力證照、專題成果、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讀書計畫、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選繳)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871 傳真：(05) 631-5875			系信箱：mmdesign@nfu.edu.tw 系網址：https://multimedia.nfu.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摘錄自民國 112.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依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 3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資格報考二技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條文第3條第1項		檢附學歷文件(必繳)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1款 第1目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第1款 第2目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第1款 第3目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2款 第1目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第2款 第2目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第2款 第3目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3款 第1目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第3款 第2目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第3款 第3目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第3款 第4目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須顯示已修學分達 220 學分 以上或檢附本學期選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 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第4款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5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第6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7款 第1目	乙級技術證 +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
	第7款 第2目	甲級技術證 +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 (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 業年限資格之一	第8款	高中職畢業證書 +規定不同科目學分班課程之80學分證明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課中之 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 目名稱及學分數)。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 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9款	高中職畢業證書 +相關工作經驗經歷達5年以上證明 ※須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 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 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 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10款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符合特種身分者，本校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身分別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生	具原住民族籍	未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10%
		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35%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服役一年 以上)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 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政府派外 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25%

備註：

- 一、表列各類特種生身分升學優待辦法之法源：「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此類法規中所稱總分係指本簡章所稱之原始總分。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以「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第三點所列為限。
- 三、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服役1年以上)之退伍時間其年資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說明如下：
 - (1) 退伍後未滿1年之退伍時間：112.5.16(含)~113.5.23
 - (2) 退伍後滿1年未滿2年之退伍時間：111.5.16(含)~112.5.15
 - (3) 退伍後滿2年未滿3年之退伍時間：110.5.16(含)~111.5.15
 - (4) 退伍後滿3年未滿5年之退伍時間：108.5.16(含)~110.5.15
 - (5) **108.5.15 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優待加分。
- 四、表列各項特種身分升學優待標準如在113年5月23日(含)前【繳費截止日前】遇相關法規變動，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三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考生且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102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前項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效期須超過113年5月23日。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服役一年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軍官/士官：「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士兵：「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士官者須另繳「初次入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替代役：退役證明文件。 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服兵役退伍人員應附撫卹令影本。 <p>※請繳交足資證明服役期間及退伍日期之文件暨「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本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身分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3.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1.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2.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註：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5.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註：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注意事項		1.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須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2. 錄取後須於 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特種生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 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3. 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 4.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5. 未繳交特種生身分相關證明文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6. 相關條文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 7.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在繳費截止日前遇相關法規變動，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具結日期：113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二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及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具結日期：113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系
報名序號		考生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審成績		※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期限：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2.複查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傳真 05-6310857 至本校，並以電話聯絡確認是否收到。
- 3.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回覆。
- 4.總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四 **代理錄取生辦理驗證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錄取報到生)辦理「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錄取驗證手續，並遵守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有違反錄取學校之相關規定，因此遭致個人權益受損時，委託人願自負一切責任，敬請同意代理相關驗證手續。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委託人(錄取報到生)簽名：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電話：_____

註：煩請受委託人應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驗畢立即歸還）。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放棄原因 (請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1. (換系)改報到本校_____系 2. 錄取他校：_____ 3. 其他：_____				
本人 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_____系， 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蓋章：	
考生簽名					
日期	113年 月 日			(蓋上戳章)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電子郵件yuki@nfu.edu.tw或傳真05-6310857方式回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並以電話聯絡05-6315098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手續。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